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澄迈县桥头镇海上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人：澄迈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海南泓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澄迈县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推动澄迈县海上环卫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56号）要求。结合澄迈县桥头镇水域保洁的情况，全面启动海上环卫工作，实现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治理全覆盖，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组织渔民成立海上环卫队伍，构建完整的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实现澄迈县海上环卫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二、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澄迈县桥头镇海上环卫保洁项目
- 2、预算金额：252.45 万元。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招标范围

桥头镇辖区范围内海域海岸线长度约为 26 公里，平均海滩面域宽度大致为 30 米，海沙滩清理保洁面积约 780000 m²。

表 1 海上环卫作业范围明细表

所属乡镇	区域	面积（万m ² ）
桥头镇	海域、礁石	675.96
	沙滩、滩涂	245.03
	小计	920.99

四、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住建部《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行业标准以及《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中的“作业标准与作业要求”，并结合澄迈县海上环卫保洁作业实际情况拟定以下作业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1、作业内容

(1) 海上垃圾打捞：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河流入海口水域海面。

1) 水面漂浮物清除，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

2) 清除水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2) 近岸滩涂垃圾作业：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即海滩，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清除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3) 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作业质量标准

本项目范围内海上环卫保洁等级为二级。

(1) 海上垃圾打捞：

1) 保持海面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无杂乱海草等。

2) 作业船舶应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并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

3)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4) 海面保洁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

表 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指标	二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2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2) 近岸滩涂垃圾作业：

1) 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2) 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3) 近岸滩涂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

表 3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

指标	二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1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2

3、作业要求

(1) 海上垃圾打捞:

1)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 根据垃圾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2)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 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 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海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 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 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3) 收集到的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装袋, 密闭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不得就地焚烧和掩埋, 严禁裸露堆放岸边。

4)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 应及时向当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 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5) 海上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 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6)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 无明显污渍和破损; 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并按垃圾分类要求设置, 无残余物品吊挂。

7)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 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8) 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 并宜采取遮盖措施; 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不得满溢, 应避免垃圾裸露。

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 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 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 应按相关规定, 妥善处理。

(2) 近岸滩涂垃圾作业:

1)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 定时定点, 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袋装收集, 将收集的垃圾投放至分类桶内, 再由转运车辆密闭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2) 应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 遇到强风暴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3) 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 严禁裸露堆放岸边。

4) 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 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

5) 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 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6)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近岸滩涂建筑垃圾、病死畜禽等, 应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通报。

(3) 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

1) 人员及设备配置:

① 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收集船舶;

② 优先采用电动、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

③ 优先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 租用或征用符合条件的渔船, 并优先聘用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

2) 安全作业要求:

① 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应技能;

② 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 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做好防暑、保暖等防护;

③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 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④ 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⑤ 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⑥ 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

(4) 应急保洁:

1)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 各乡镇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2)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 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

弃物。

五、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

1. 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收集船舶；
2. 优先采用电动、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
3. 优先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租用或征用符合条件的渔船，并优先聘用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

（二）安全作业要求

1. 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技能，持证上岗；
2.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统一的服装上岗，配备海上救生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安全制度；
3. 遇有6级以上大风或台风、风暴潮等恶劣天气时，立即停止海上作业，待天气好转后再继续作业；
4.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5. 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6. 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7. 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

六、其他要求

1、考核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成交供应商能否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合同金额以本次成交价为参考标准。若中标单位项目完成度高，海上保洁持久，资金落实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连续签订合同最多不超过3个年度）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采购人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检查评分表》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